**附件2**

**中国田径协会裁判员讲师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裁判员培训讲师管理工作，根据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中国田径协会裁判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分级管理**

**第二条** 中国田径协会（以下简称“中国田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各级地方田径（协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各级田径主管部门”）、或经授权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根据裁判员讲师的技术等级和业务水平，对裁判员讲师实行分级认证、分级注册、分级管理。

**第三条** 裁判员讲师分为初级、中级和高级三个等级。具有高级资格的讲师可以担任国家级及以下级别裁判员培训（含国家A、B级）讲师，具有中级资格的讲师可以担任一级及以下级别裁判员培训讲师，具有初级资格的讲师可以担任二、三级裁判员培训讲师。

**第四条** 中国田协负责对高级裁判员讲师进行考核与管理；各级田径主管部门、或经授权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负责对本部门、单位认证的裁判员讲师进行考核与管理。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田协各级裁判员讲师。

**第三章 基本条件**

**第六条** 裁判员讲师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田径裁判工作、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遵纪守法、为人正派、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够严格执行中国田协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七条** 高级裁判员讲师应具备较高的裁判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全国性田径赛事执裁经验，担任过赛事总管，能够组织全国性田径赛事的裁判工作；中级裁判员讲师应具备较高的裁判理论水平，担任过全国性田径赛事的技术官员，具有一定的裁判组织能力；初级裁判员讲师应具备一定的裁判工作经验，担任过省级及以上田径赛事的裁判长，具有一定的裁判组织能力。

**第八条** 裁判员讲师应完成相应等级的裁判员讲师培训课程，并通过考核，获得相应的资格证书，还应具备较强的裁判员培训课程组织、教学、考核等技能能力。

**第九条** 中国田协首次认证的裁判员讲师原则上年龄不超过70周岁。各级田径主管部门、或经授权有相应资质的单位部门首次认证的裁判员讲师人选原则上年龄不超过60周岁。

**第四章 认证程序**

**第十条** 中国田协每年对所有级别的裁判员讲师进行注册，经中国田协注册认可的裁判员讲师资格方能有效。

**第十一条** 中国田协原则上每2年进行一次高级裁判员讲师的培训、考核和认证。各级田径主管部门、或经授权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原则上每2年进行一次初级、中级裁判员讲师的培训、考核和认证。

**第十二条** 参加裁判员讲师培训人选采取中国田协选拔与各级田径主管部门、或经授权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

**第十三条** 参加中国田协、或各级田径主管部门、或经授权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组织的裁判员讲师培训、考核通过，并符合中国田协相关要求和程序的人选，认证为中国田协裁判员讲师，由中国田协统一备案。

**第十四条** 经中国田协推荐参加过世界田联、亚洲田联主办的裁判员讲师培训班，通过考核，获得世界田联、亚洲田联裁判员讲师资格的，经中国田协认可后可以获得高级裁判员讲师资格。

**第五章 讲师选派**

**第十五条** 中国田协负责选派国家级裁判员培训班讲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田径（协会）主管部门负责选派一级裁判员培训班讲师；二级、三级裁判员培训班讲师由相应管辖权限的单位负责选派。

**第十六条** 开展裁判员等级培训时，无符合相应资质要求裁判员讲师的单位，须提前向中国田协或上一级协会组织相应管理部门（或裁判员委员会）申请选派符合资质要求的裁判员讲师，被申请协会或组织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六章 工作准则**

**第十七条** 裁判员讲师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社会道德规范，遵守中国田协、各级田径主管部门、或经授权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以及承办方的相关管理要求。

**第十八条**  积极采用现代化教学手段，严格执行《中国田径协会裁判员培训管理办法（试行）》，遵照《中国田径协会裁判员（晋级）培训大纲（试行）》，认真备课，规范教案，确保培训质量。

**第十九条** 培训要与世界田联、中国田协要求和倡导的教学方式保持一致，教学过程中，严格考勤，严格考核。

**第二十条**  努力提高培训班教学效果，确保考核环节公正、规范、严格、严谨。在培训结束后向中国田协、各级田径主管部门、或经授权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如实报告和反馈培训情况、考核成绩及培训相关文件，并提出改进培训的建议。

**第二十一条**  裁判员讲师应努力提升自身修养，始终展现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严于律己、坚持原则、顾全大局，自觉抵制各种不正之风，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第七章 工作程序**

**第二十二条** 中国田协、各级田径主管部门、或经授权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负责通知相关人选准备担任裁判员讲师工作。

**第二十三条** 裁判员讲师根据《中国田径协会裁判员（晋级）培训大纲（试行）》要求制定培训教学计划，并与培训承办方沟通确认后，将教学计划报告给中国田协或各级田径主管部门。

**第二十四条** 裁判员讲师根据大纲要求准备培训教材和考试相关材料，按照培训教学计划认真备课，按计划到达培训地点并确认培训场所的教室、场地及设备器材标准等准备情况。

**第二十五条** 培训结束与中国田协、各级田径主管部门、或经授权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办方沟通，及时反馈培训情况。

**第八章 考核与处罚**

**第二十六条** 中国田协、各级田径主管部门、或经授权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应至少每2年对本单位注册裁判员讲师进行工作考核。

**第二十七条**  中国田协、各级地方田径主管部门、或经授权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每两年应对本地区裁判员讲师进行至少1次业务学习与培训。

**第二十八条**  由中国田协、各级田径主管部门、或经授权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对违规违纪裁判员讲师做出处罚。如地方田径管理制度不健全的，由当地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向上级田径主管单位提出处罚意见，由上级田径主管单位对违规违纪讲师进行处罚。

**第二十九条** 裁判员讲师有违反下列纪律的行为，应根据情节严重性给予相应纪律处分。纪律处分包括：通报批评、警告、降低裁判员讲师等级资格、暂停裁判员讲师等级资格、取消裁判员讲师资格。

（一）在裁判培训和考试中，违反《第六章行为准则》、考试环节违反考试纪律、有意漏题偏袒一方给培训考试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和反应的；

（二）在担任培训讲师期间，宣讲不良思想、酗酒滋事等不良行为；

（三）收受礼金、礼物、有价证券等贿赂的；

（四）在各等级裁判员培训、考试、认证等环节收受各种形式贿赂和泄露相关机密，影响裁判员资格认证考试公正性的各种行为。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各级田径主管部门、或经授权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可参照本细则制定相应的裁判员讲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并向社会公布与实施。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中国田径协会所有。